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研〔2025〕283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5年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 与实践项目（研究生教育类）立项与结项鉴定 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教育强国建设的战略部署，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密对接《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和《加快建设教育强国三年行动计划（2025-2027年）》目标任务，进一步深化我省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构建创新引领、实践驱动、示范辐射的高质量研究生教育教学体系，经研究，决定开展2025年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与实践项目（研究生教育类）（以下简称“省级研究生教改项目”）

立项申报与结项鉴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工作

1. 项目设置

2025 年省级研究生教改项目立项分重大项目、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三个类别，其中，重大项目拟立项 20 项左右，重点项目拟立项 100 项左右，视申报情况一般项目拟立项 280 项左右。

2. 申报对象

省内各研究生培养高校、具有学士学位授予权的普通本科高校、省科学院、省医学科学院、哈工大郑州研究院、中国现代农业联合研究生院、省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省研究生教育研究中心均可组织申报。鼓励多校联合、高校与行业企业联合申报，联合申报项目需明确牵头高校及项目主持人。

3. 申报选题

申请人根据《2025 年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研究生教育）选题方向》（附件 1）自行命题申报。

4. 申报限额

申报限额详见《2025 年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研究生教育类）申报限额一览表》（附件 2），限额体现对入选国家“双一流”建设高校、省内“双一流”创建高校、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工作高校和科研院所的政策支持。

5. 申报条件

(1)符合新时代学位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理念,具有良好的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基础,理论研究与实践探索富有创新性,对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有重要促进作用。

(2)研究目标明确,研究思路清晰,有整体的研究与实施方案,有明确的预期成果,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实践意义和较好的推广价值。

(3)项目主持人应为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的在岗教师或管理人员,具有较为丰富的研究生培养、管理经验,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研究水平。鼓励专门从事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工作的专职人员积极申报,具有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管理经历5年以上的专职人员申报可不受职称和学历限制。

6. 立项程序

(1)单位推荐。各推荐单位做好项目遴选、限额推荐工作。

(2)专家评审。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专家组提出建议立项项目名单。

(3)网上公示。省教育厅审定专家评审结果,经省教育厅网站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立项公布。经公示无异议后,由省教育厅正式发文公布。

7. 工作要求

(1)所有项目申报人员应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社会责任感;注重诚信,近5年内没有不良科研信用记录;如实填写申请材料,并

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凡有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违规违纪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申报资格；如获立项的，一律撤项，项目主持人3年内不得申报或参与申报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2) 省级研究生教改项目向研究生教育教学一线倾斜，校级领导主持申报的省级研究生教改项目不得超过限额的30%。项目主持人和主要参加人（独立单位申报项目前3名、单位联合申报项目前5名）限负责申报或参加1项省级研究生教改项目（重大项目因研究需要可不受此限制）。项目组成员数量（含项目主持人）不得超过9人，跨单位合作项目参加人数量每增加一个单位可增加2人，最多限5个单位15人。

(3) 已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项目没有重大创新的不得再申报。

(4) 此次获批立项的省级研究生教改项目执行周期为4年。

二、结项工作

1. 结项原则

结项工作本着“实事求是、注重质量、讲求实效”的原则，保证科学性、严肃性和规范性。通过结项，落实项目管理计划，实现课题研究目标，对项目研究成果进行科学和客观评价，明确成果水平与推广价值，同时总结经验，提出进一步完善意见和建议，促进成果的广泛应用和交流推广。

2. 结项范围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3 年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研究生教育类）立项名单的通知》（教研〔2023〕435 号）确定的省级研究生教改项目及《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公布 2023 年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结项结果的通知》（教研〔2023〕428 号）列明的延期结项项目应参加本次结项。

不符合结项条件或因故不能如期结项的项目，可由项目主持人填写《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研究生教育类）延期结项审批表》（附件 3），经所在学校签署意见后报我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审批。

3. 结项条件

结项须严格依据《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并突出如下重点：

（1）已完成立项申请书中确定的研究目标和实施方案，形成完整的研究报告。

（2）项目研究应准确把握国内外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的发展趋势，理论结合实际，重视改革创新，取得了实质性成果。

（3）重大项目要着重围绕全省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在顶层设计、统筹规划等方面做出重要贡献；重点项目要着力反映和解决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有创新，有特色，对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提升学位

管理与研究生教育管理效率和水平有重要作用，有较强的推广应用价值。

(4) 项目成果在两个以上(含两个)高校或行业单位研究生教育教学实践中应用。

(5) 公开发表有与项目研究成果相关的论文(应能在中国知网、维普网等网站上查询到，或由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出具检索证明)，或正式出版有与项目研究成果相关的著作，或获得有与项目研究成果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或开发有与项目研究成果相关的管理信息系统。

4. 结项程序

(1) 各结项单位成立项目结项评审专家组，评审鉴定本校所有项目。专家组成员不少于7人，校外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重大项目和重点项目须进行会议评审，由项目主持人汇报项目研究情况。专家通过听取汇报、审议材料等方式进行评议并提出结项鉴定意见。

结项鉴定意见包括：结项材料是否真实完整；是否实现研究目标并完成研究任务；对成果水平的定性评议意见，尤其突出对改革创新、实践效果和推广应用价值等方面的综合评价；对项目研究的进一步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未完成研究目标或任务者，不予通过鉴定结项。

学校评审鉴定后，将结果(结项、延期结项)报教育厅。

(2) 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各单位上报的项目结项鉴定结果进

行复核。

5. 有关要求

(1) 结项项目的名称、项目组成员及完成单位原则上不允许变更。确因工作变动等原因已发生变更的,由项目主持人填写《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研究生教育类)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附件4),经所在学校签署意见后报我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审批。

(2) 作为项目结项佐证材料的论文、出版著作等成果,均须标注有“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研究生教育)”和项目批准号,在国际期刊发表的论文等成果,均须标注有“Postgraduate Education Reform Project of Henan Province”和项目批准号。

三、材料报送

1. 立项材料

(1) 项目主持人认真填写《2025年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研究生教育类)立项申请书》(附件5,其中签章不能有遗漏),连同相关证明材料形成一个PDF版电子文档(材料顺序:封面、目录页、立项申请书、相关证明材料),以“2025年立项申请书_项目牵头高校代码及名称_项目主持人姓名”格式命名(例如:2025年立项申请书_10459 郑州大学_张三.pdf),提交给本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研究生院(处)或指定部门)。

(2) 本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汇总本单位所有项目的立项

申请材料，并填写《2025 年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研究生教育）立项申报汇总表》（附件 6，加盖单位公章后形成 PDF 版电子文档）。

（3）中国现代农业联合研究生院和各研究生教育研究中心的申报项目通过所在单位（或依托单位）进行申报。省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申报项目通过召集人所在单位进行申报。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申报项目通过主任委员所在单位进行申报。

2. 结项材料

（1）项目主持人认真撰写结项报告并填写《2025 年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研究生教育类）结项申请书》（附件 7，其中签章不能有遗漏），连同相关证明材料形成一个 PDF 版电子文档（材料顺序：封面、目录页、结项申请书、结项报告、相关证明材料），以“2025 年结项申请书_项目主持人所在高校代码及名称_项目主持人姓名”格式命名（例如：2025 年结项申请书_10459 郑州大学_张三.pdf），提交给本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

（2）本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汇总本单位所有项目的结项申请材料，并填写《2025 年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研究生教育）结项申报汇总表》（附件 8，加盖单位公章后形成 PDF 版电子文档）。

3. 材料报送

（1）电子材料上传

各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登陆“河南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质量保证与监督系统”(网址:<http://yjszlbz.jyt.henan.gov.cn>),根据系统提示上传各项材料。立项材料上传时间:2025年11月10—14日;结项材料上传时间:2026年1月5—9日。

(2) 纸质材料报送

各单位研究生教育管理部门务于电子材料上传同期,将本单位纸质版立项和结项材料(基于电子文档打印装订,立项材料一式三份,结项材料一式一份)报送至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研究中心(材料顺序与汇总表中顺序保持一致)。

4. 政策咨询及材料接收联系方式

(1) 政策咨询

单位:省教育厅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处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路11号

联系人:蔡弘、陈丹丹

电话:0371—69691781, 69691782

(2) 材料接收

单位: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评估研究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136号,华北水利水电大学(龙子湖校区)综合实验楼北楼4层415B室

联系人:张丁、李兵

电话:17603711950、17603711957

附件 1.2025 年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研

究生教育类)选题方向

- 2.2025 年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研究生教育类)申报限额一览表
- 3.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研究生教育类)延期结项审批表
- 4.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研究生教育类)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
- 5.2025 年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研究生教育类)立项申请书
- 6.2025 年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研究生教育类)立项申报汇总表
- 7.2025 年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研究生教育类)结项申请书
- 8.2025 年河南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项目
(研究生教育类)结项汇总表



2025 年 10 月 25 日